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併案審查廖國棟委員等 24 人、許添財
委員等 18 人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行政院衛生署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衛生署 邱署長文達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八屆第三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廖國棟委員等 24 人、許添財委員等 18 人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提出本署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現行條文之立法背景：

一、明確責任歸屬：

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係於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提供醫療給付之強制性社會保險，而當其他強制性社會保險亦提供醫療給付時，將有同一事故重複給付或給付責任歸屬之議題產生，故理當依照發生事故之屬性，以法律明確規定責任歸屬。

由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 83 年立法時，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亦正進行立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說明即明確指出，健保涉及全民之利益，其制定法律時宜規定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應先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若由健保給付者，得向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求償。故健保法立法時，即訂定代位求償之相關規定，確立汽車交通事故造成之醫療給付責任，應優先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擔之原則。

另，健保法立法時，尚有同屬強制性社會保險之勞保職災保險，亦提供醫療給付，故亦明文因職業災害事故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以釐清給付之責任歸屬。

二、依據社會共識擴大代位求償範圍：

過去，社會上亦曾對於代位求償範圍應否擴大提出討論，而 94 年間，基於全民健保公民共識會議及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均傾向支持擴大代位求償範圍，復經多方討論，爰依循

過去健保之代位求償係為釐清保險間責任歸屬之基本原則，將依法應強制投保責任保險之公安事故，以及重大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列為代位求償項目，向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代位請求健保已提供之醫療費用。該修正條文於 94 年 5 月經 大院審議通過。

貳、汽車交通事故之代位求償執行概況

年度	求償金額(億元)
99	24.8
100	27.2
101	30.6

註 1：求償金額佔健保局支付汽車交通事故醫療費用約 7 成。

註 2：89 年至 101 年平均每年求償金額約 19.4 億元。

註 3：年度求償金額增加原因係因汽車交通事故案件增加，健保局代位求償人數從 89 年的 53,714 人，增加至 101 年的 120,703 人；平均每位代位求償金額則由 89 年的 34,000 元，降至 101 年的 25,000 元。

參、本署立場：

一、關於廖委員等人提案，建議增列勞工安全衛生與刑事犯罪事故二項代位求償樣態：

(一)勞工安全衛生事故之受害者，雖可能包含其他非職場勞工者，但絕大多數應仍以職場勞工為主，而由於其已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依照健保法第 94 條規定，健保局給付後可向勞保局請求償付醫療費用。倘若造成公共安全事故，波及其他非職場勞工者，亦可依健保法第 95 條規定，向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二)關於向刑事犯罪者請求賠償部分：

1. 由於全民健保開辦之目的，係透過風險分攤機制，避免因病而貧，故未以保險對象疾病、傷害之發生是否個人

或他人負有相當責任而有別，是以因自殺、參與極限運動或拳擊賽、過度肥胖等原因而發生之疾病或傷害事故，目前均未排除於全民健保給付範圍之外。

2. 雖向犯罪者求償係肇因於其犯罪行為，但犯罪原因與型態至為繁多，相互間責任歸屬及輕重亦均不同，且倘若經濟弱勢民眾因過失而犯罪，向其求償將有使其生活陷入困境之可能，似不符合健保制度所欲達到之風險分擔目的。
3. 代位求償之進行，常須逐案循訴訟程序處理，倘將刑事犯罪列為求償項目，勢必大幅增加健保局作業成本；另刑事案件判決確定，曠日廢時，加害人如有財產，或可能脫產，健保獲取之實益有限，若此，就政府整體支出而言，反而造成民眾之負擔。
4. 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安考量，刑事判決之案源蒐集不易，另經向相關單位洽詢初步瞭解，刑事判決之罪名項目繁多，且刑事判決確定案件數量龐大，近三年均有約 17-18 萬件，要就其中有使用健保醫療的件數予以篩選求償，健保局實務上將有作業執行困難。

二、關於許委員等人提案，建議刪除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健保局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代位求償之規定：

- (一) 將使汽車交通事故之賠償責任，轉嫁由未使用汽車交通工具之健保保險對象共同分擔，並不公平合理。而如酒駕肇事案例之醫療費用，由健保保險對象共同承擔，更易引起社會爭議。
- (二) 民眾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賠償後之餘額，始得由健保局代位求償，且傷害醫療給付求償之總金額以 20 萬元為限，健保局求償不足部分，仍由健保給付，故健保局依法代位向各產業保險公司求償，並不致對民眾權益造成任何影

響。

三、綜上所述，建議維持現行健保法第 95 條條文，不予修正。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委員不吝指教。